

#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21〕98号

---

##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导师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21 年第 16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021年10月22日



#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和管理，增强研究生导师责任感，提高指导能力，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新时代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黑学位联〔2018〕2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教研〔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应符合学校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的长远目标，有利于导师队伍结构优化、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以及学科和学位点建设。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根据培养层次分为硕士生导师和博士生导师，根据学位授予类型分为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根据人事隶属关系分为本校专职导师和校外兼职导师。

##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

###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师德师风高尚，对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

（二）申请人为教学科研人员，年龄原则上在退休前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毕业。

（三）申请博士生导师人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及学术型博士学位；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人员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学术型硕士或博士学位；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人员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及硕士（含）以上学位，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及博士学位。

（四）申请博士生导师人员须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人员须有协助培养硕士生的经历；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人员须有在行业产业锻炼实践半年以上或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

（五）申请学科须与本人从事的科研工作相关。申请博士生导师人员须有协助本人指导博士生的学术队伍和平台。

（六）申请博士生导师人员须有承担硕士生课程教学任务的经历（科研岗位人员除外）；申请硕士生导师人员须系统地讲授过1门全日制本科课程（科研岗位人员除外）。

## **第五条 业务条件**

（一）申请博士生导师人员近5年科研要求：

1. 主持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且科研经费总数不少于25万元。

2.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被 SCI、SSCI 或 EI 收录的学术论文（不包括学术会议论文）不少于 2 篇；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A 类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4 篇；

(二) 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人员近 5 年科研要求：

1. 主持 1 项厅局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且科研经费总数自然科学学科不少于 5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不少于 2 万元。

2.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被 SCI、SSCI 或 EI 收录的学术论文（不包括学术会议论文）1 篇；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A 类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B 类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4 篇。

(三) 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人员近 5 年科研要求：主持 1 项厅局级及以上科研课题；具有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实践条件。

## **第六条 申请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人员破格遴选条件**

(一) 博士生导师人员破格遴选条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的要求（第二款和第三款除外）。

2.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 1

篇；

(2) 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 SCI、SSCI 或 EI 收录的学术论文（不包括学术会议论文）不少于 4 篇；

(3) 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二区以上（含二区）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

3. 近 5 年主持 1 项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的国家级科研课题（任务）。

(二)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人员破格遴选条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的要求（第二款和第三款除外）。

2. 近 5 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被 SCI、SSCI 或 EI 收录的学术论文（不包括学术会议论文）不少于 2 篇。

3. 近 5 年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课题（任务）。

###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与审核

**第七条** 硕士生导师资格审核实行备案制，由硕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所在学院组织。程序如下：

(一) 个人申请。申请人向拟申请学位点提出申请，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硕士生导师申请表》，并提供必需的佐证材料。

(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核实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同时审核申请人的研究方向、学术水平是否符合学科建设和专业学位发展需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

方式表决，参加投票表决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需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且到会委员同意票达三分之二（含）以上方可通过。

（三）院内公示。表决通过的人员名单需在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申请者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备案（提交纸质名单 1 份，《申请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一份返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存档）。

（四）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申请人在学校下发文件后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

**第八条** 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核实行评审制，由学校统一组织。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向拟申请学位点提出申请，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导师申请表》，并提供必需的佐证材料。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核实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同时审核申请人的研究方向、学术水平是否符合学科建设和发展需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投票表决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需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且到会委员同意票达三分之二（含）以上方可通过。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的申请材料及初审结果进行审核，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申请者资格进行表决，参加投票表决的校学位评定

委员会委员须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且到会全体委员同意票达三分之二（含）以上方可通过。

（四）校内公示。通过者名单需在学校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在学校下发文件后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九条** 高层次人才导师资格审核。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不受遴选条件限制，直接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导师资格评审，评审通过、学校下发文件后认定为研究生导师。

**第十条** 校外兼职导师资格审核。根据学位点发展的实际需要，外单位人员可在我校申请担任兼职导师，其遴选条件和资格审核程序与本校专职导师相同，并享有相同的权利，履行相同的义务和职责。若该人员已获得外单位研究生导师资格，可提供书面批文或证书。

**第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工作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在审核的各环节中，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应回避。

####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与审批**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每年须参加招生资格审核，招生资格审核时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博士生导师主持 1 项省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且可独立支配的在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二）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主持 1 项厅局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且可独立支配的在账科研经费自然科学学科不少于 3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不少于 1 万元。

(三)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可独立支配的在账科研经费自然科学学科不少于 2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不少于 0.5 万元。

###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导师申请招生的审批程序如下：

(一) 硕士生导师申请者向本人遴选导师时确定的学位点提出申请；学位点审核同意后，将申请者名单汇总并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招生资格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其纳入下一年硕士生招生计划。

(二) 博士生导师申请者向本人遴选导师时确定的学位点提出申请；学位点审核同意后，将申请者名单汇总并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招生资格进行评议，并将结果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招生资格汇总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其纳入下一年博士生招生计划，并列入博士生招生目录。

## **第五章 研究生导师的职责**

**第十四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是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研究生导师应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严格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第十五条**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和培养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

**第十六条**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开展科学研究；营造和

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指导研究生积极参加专业实践，推动产学研用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第十七条** 积极参与研究生培养和管理工作。参与制（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参与研究生招生宣传，争取优质生源；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开展课程学习、实践和科研活动；协助做好研究生奖学金、优秀学位论文等各类先进评比推荐工作；重视研究生的就业创业工作，积极开拓渠道向用人单位推荐研究生就业；主动探索研究生教育规律，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研究。

**第十八条** 不断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提供优质教学资源；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搭建学术交流平台，为研究生开设高水平专题讲座，扩大研究生的学术视野；争取高水平的科研项目，改善科研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良好的条件。

**第十九条** 注重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研究生导师应及时掌握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心研究生身心健康，及时疏导研究生学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促进研究生健康成长。

**第二十条**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

规范训练，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要严格把关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写作发表、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

## 第六章 研究生导师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享有国内外短期访问、讲学、合作研究及参加学术会议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在执行学校规定基础上，有自主选择研究生的权利；在指导研究生过程中，有自由表达学术观点和自主安排指导学生工作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有权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对所指导的研究生提出退学或暂缓毕业等建议；有权对不符合学位论文答辩要求的学生提出推迟论文答辩的建议。

## 第七章 研究生导师的培训与考核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导师培训分为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日常学习交流等。新聘研究生导师必须参加岗前培训，在岗研究生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和日常学习交流。

**第二十五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核减其下一年招生计划：

（一）因未按规定制订和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一个学年内连续有 2 名研究生因导师原因提出转导师的。

（三）在上一年度所指导的研究生中，有学位论文匿名送审

评阅终审或论文答辩未通过的；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国家或省学位论文抽检中有“不合格”意见的。

**第二十六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暂停其下一年招生资格：

（一）在连续两年所指导的研究生中，每年有学位论文匿名送审评阅终审或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国家或省学位论文抽检评估中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

（二）研究经费不足的。

**第二十七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导师资格：

（一）违反《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违反师德、行为失范的导师，实行一票否决的。

（二）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国家或省学位论文抽检中连续出现2篇或5年内累计出现3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

（三）所指导的学位论文造假情形特别严重，对学校造成恶劣影响的。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博士生导师自然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自然获得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二十九条** 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人员，两年后或解除处分后可按照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和程序重新申请。

**第三十条** 调离学校的研究生导师，省内调动的可根据学科和学位点建设发展需要聘为校外兼职导师；调至省外的，其所指导的非毕业年级的研究生须转由学位点其他导师指导，毕业年级的

研究生是否转出由培养学院确定，如未转出，由原导师指导至毕业，研究生毕业后其导师资格自然终止。调离人员由人事处负责确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中科研课题级别由学校相关部门依据《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研类项目（课题）级别认定意见》进行审核和认定；科研经费是指由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的用于科学研究的经费（不包括基建类建设项目经费）；本办法中 A 类、B 类学术期刊的认定见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暂行办法》（农垦校发〔2020〕30 号）。

**第三十二条** 高层次人才指我校《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修订）》（农垦校发〔2020〕88 号）中界定的六个层次人才。

**第三十三条** 各培养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不低于学校标准的导师遴选、招生条件；同时实行博士生导师总量控制，各学科博士生导师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该学科每年博士招生人数的 3 倍。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如有与上级法律、法规、政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原《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暂行办法》（农垦校发〔2018〕70 号）同时废止。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